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簡先生

電話：02-23668017

傳真：02-23691152

電子信箱：Terry@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900619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2B07117_1_17100422322.docx、1092B07117_2_17100422322.doc）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上櫃處理程序）第17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50條規定辦理，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78551號函同意核備。

二、為使重大訊息相關規範更臻周全，爰修正旨揭上櫃處理程序及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七）係上櫃處理程序之修正，其中（一）~（四）另含興櫃審查準則之修正：

（一）上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內容，係屬攸關投資人之重要資訊，為使資訊完整公開，爰修正上櫃處理程序第4條第

電子
文
騎

6

1項第31款，以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43款文字，規範上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俾投資人知悉相關重要財務資訊。至於屬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考量其財務報告資訊對上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權益較不具重大性，故予以排除此款重大訊息之適用。

（二）現行本中心對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者，已規定須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向外界說明，至於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或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決議減資，目前僅規定須發布重大訊息週知市場，故排除要求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另考量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辦理減資，已須依規發布重大訊息下，其對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性不大，應比照排除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適用，爰修訂上櫃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7款但書（二），以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5條第1項第6款但書（三）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三）目前針對上櫃及興櫃公司違反上櫃處理程序以及興櫃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依違反情節之輕重，採發函予公司改善、課處違約金等措施，為將現行監理實務條文化，期使規定更臻明確完備，爰於上櫃處理程序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以及興櫃審查準則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第47條之1第1項，增訂本中心得函請公司改善之處置措施。

(四)為求規章文字一致性，爰就上櫃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0款、第24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以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2款、第17款、第18款，及第35條第1項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條之2第5項已修正移列為第7項，爰修正上櫃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51款援引款次。（興櫃審查準則無此規定，故無需修正）

(六)現行上櫃處理程序第9條第1項已訂本中心發現上櫃公司有應發布而未發布之重大訊息，得通知上櫃公司補正之。實務上倘上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不夠完備，因恐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判斷，亦會通知上櫃公司補正，為使實務監理措施更臻明確，爰參考興櫃審查準則相關條文，增訂上櫃處理程序第9條第1項文字，其他並酌作文字調整。（興櫃審查準則已有此規定，故無需修正）

(七)為求公司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名稱與規章條文規定一致及完整，爰酌修上櫃處理程序第12條第1項文字。（興櫃審查準則條文已與記者會申報書名稱一致，故無需修正）

三、本函內容同時發布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均含附件）

2020/08/17
10:44:54
電文
交換章